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春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诺”）100%的股权，交易作价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评估值，定为68,750,169.73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宜安诺100%的股份，股权转让款为68,750,169.73元，均为现金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52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俞春雷、宁波哈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潘亚杰、陈刚、胡雁龙回避表决，回避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27,480,00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董事及股东存在关联关

系，故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俞春雷、宁波哈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潘亚杰、陈刚、胡雁龙回避表决，回避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27,480,00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须与交易对方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俞春雷、宁波哈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潘亚杰、陈刚、胡雁龙回避表决，回避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27,480,00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审计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574号”的《审计报告》，对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34号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750,169.73 元。（注：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前称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更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新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 根据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